

清新区土地核算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详细内容
1	名称	清新区土地核算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 联系人：黄小姐 联系电话：0763-5814379
3	中介服务名称	会计师事务所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注册地址在清远市范围内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，在清远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。有相关项目服务业绩的单位优先。

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主要协助核算国有（集体）土地（含历史用地）中涉及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利息、赔偿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划拨决定书约定等有关事项费用计收工作。 2. 服务要求：双方按合同约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地点：清远市清新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双方按合同约定。 3. 计价标准：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需求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